

**第 1353 號公告**

**東華三院條例 ( 第 1051 章 )**

現公布民政事務局局长業已行使《東華三院條例》附表第 19(3)(b) 段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毛宇峯先生為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